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32:50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05 日

第 三 條之一

督察長權責如下：

一、員警勤務督導。

二、員警風紀督察考核。

三、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
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